

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聯絡人：陳品倩
電話：02-8512-6492
信箱：pinqian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文版字第111201964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金鼎獎獎勵辦法、第46屆金鼎獎報名須知 (111D010905_111D2008004-01.pdf、
111D010905_111D2008005-01.pdf)

主旨：第46屆金鼎獎自本(111)年5月13日起至6月13日止受理
報名，請貴機關及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第46屆金鼎獎於旨揭期間受理報名。有意報名政府出版品
類獎項者，請由與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、學校共同合作
之出版單位，於取得該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、學校授權
同意後，逕上本部獎補助資訊網 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>) 報名。

二、另歡迎以書面方式踴躍推舉對我國出版產業發展有具體貢
獻或成就者參賽金鼎獎「特別貢獻獎」，隨函檢附相關表
件供參。

三、報名相關疑問請洽：

(一)政府出版品類：

- 1、圖 書 獎：余小姐，(02) 8512-6493；
- 2、數位出版獎：陳小姐，(02) 8512-6481；
- 3、雜 誌 獎：張小姐，(02) 8512-6483；



(二)特別貢獻獎：余小姐，(02) 8512-6493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、本部附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